\*\*\*项目施工图设计

招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人：\*\*\*\*\*\*

日 期：2024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00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248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_Toc409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75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767)

# 一、招标公告

# ****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 **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项目施工图设计

2、项目地点：赣榆区

3、工程概况： ；

4、工作内容：

⑴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地上和地下）土建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强弱电等管线预埋）；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总图、竖向、综合管网方案（外部市政接驳点至用地红线）至施工图设计；

⑵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要求的全部专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建、装配式、人防方案、智能化、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节能等专项设计内容；

⑶大门、建筑单体出入口台阶及残疾人坡道地面铺装、室外挡土墙、充电雨棚等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图设计；

⑷配合甲方指定的各专项设计单位（包括精装、景观、夜景照明亮化、导向标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专项设计单位需要的设计条件对建筑施工图、综合管网施工图相关图纸做出调整；向专项设计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交底；对专项设计图纸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签认；

⑸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程招标配合工作，参与招标答疑、招标技术文件编制等；

⑹按时参加工程建设监理例会，同时根据甲方需求，随时安排相关人员赴现场解决设计问题，并提供技术指导。

注明：

（1）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人工费、差旅费、会务费、评审费、管理、食宿、现场服务费、利润、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的费用。

（2）采用固定总价报价，该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合同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即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的费用（包括专家评审等费用）及相关税费。

（3）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的设计特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如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修改费用。

5、相关资料：建设方提供①用地（附红线范围）②工作范围的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③其他资料由中标方自行收集；

6、设计周期： 日历天，中标后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

7、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8、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投标报价（10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减0.1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减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1、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企业应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内有承担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2）企业应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须提供2023年 月—2024年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企业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4年 月 日16:00至2024年 月 日16:00；

（2）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suhai.etrading.cn/)线上报名并下载招标资料。

具体操作步骤可参照苏海采购平台中办事指南中的视频操作。

**四、提交报价时间、方式及注意事项**

（1）提交报价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下午16点00分；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

（3）投标保证金：无

**五、本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网站**网站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 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3份完整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3.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苏海集团采购平台网“办事指南”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CA锁驱动、CAD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注：**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招标模板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CA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录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因江苏CA业务已被国信CA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2家CA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CA名称 | CFCA | 国信CA |
| 联系人 | 连云港孙丽丽 18005133017  连云港耿立珍 17751872787 | 周梦雪15298603303  魏飞18261319191 |
| 电话 | 公司客服： 4001662366 | 客服电话：4000251010 |
| 办公地址 |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大厅CFCA窗口 |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国信CA]窗口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 | 招标人 | 招标人：XXXX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地址：赣榆区青黄海东路297号和安大厦  招标人联系人：XXX  招标人联系电话：0518-XXXXXX |
| 1.1.1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XXXX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XXXX  联系人：XX  电 话：0518-XXXXXX |
| 1.1.2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
| 1.1.3 | 建设地点 | XXXXXXXXXXXXXXXXXXXXX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1 | 出资比例 |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12.4.1 |
| 1.3 | 招标范围 | XXXXXXXXXXXXXXXX项目，具体详见清单及图纸等。 |
| 1.3.1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 |
| 1.3.2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6 | 分 包 | ■不允许 |
| 1.7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清单、图纸、澄清、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
| 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71.94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此价格，超过此价格将否决其投标。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应提供以下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满足要求资格审查才能通过：**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者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省住建厅【2023】11号公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B证；  ■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如有）（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
| 3.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60日历天 |
| 3.1.2 | 合同价格形式 | ■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 |
| 3.1.3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XXXX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开户单位名称：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名称：XX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帐号：XXXXXXXXXXXXXXX**  其他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要求提交或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户中汇出，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退还保证金应退至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
| 3.1.4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中标结果公示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
| 3.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3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 |
| 4.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时00分** |
| 4.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动态考核办法处置。  2、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https://www.etrading.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All）；  2、根据连建发【2021】336号文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6.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 7.1 | 履约担保 | □是  ■否 |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1 | 其他 | **1、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在合同中明确。**  **2、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为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3、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合同中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详见招标公告。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集中采购平台”发布。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格式**

**3.2.4.1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2.4.2 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支付的所有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材料、基础、预埋件、包装、运杂费（运抵现场）、装卸费、 运输保险费、安装施工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措施费、防疫费、未移交甲 方前的成品保护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 全部费用、利润、税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费用）。

（3）如遇到开洞、开槽及修复、过路钢管等不可预见的施工费用全部自行考虑在投标 报价中，不予调整。

（4） 招标人为投标人提供水源、电源，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材料、设备接水、接电，并 自备合格计量表计量，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5） 清单中凡有数量的项目均应填写投标价格进行报价，若无报价，则认为其含在其 它报价中。

**3.2.4.3报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地质勘察报告、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全面考虑施工期间的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等的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施工现场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管理及自身所能承受价格风险的情况自主报价。

**3.2.4.4投标报及文件价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2）投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本项目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支付的所有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材料、基础、预埋件、包装、运杂费（运抵现场）、装卸费、 运输保险费、安装施工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措施费、防疫费、未移交甲 方前的成品保护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 全部费用、利润、税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费用）。以上所述所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因方案的改变引起工程内容和数量的改变及措施费用的改变，费用不予调整。

（4）投标人必须承诺所购买材料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5）投标单位应核实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及项目特征，发现问题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方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澄清要求及时修正。

（6）投标人承担项目实施中所发生的一切检验、试验、调试费及验收等费用，投标人 应将该费用全部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7）施工过程中自行协调周围发生的纠纷，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实施现场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 况。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论 实施方案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 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技术标中明确或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同投标优惠。

2）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招标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以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并计入投标报价，以后不作调整；并应将施工方案中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4）投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

投标人注意事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如为远程 开标，通过系统平台在开标现场提出）。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向苏海集团招投标或相关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入围的投标文件依次评审，直至评审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

## 2. 评审标准

**2.1评标方法**

采用合理低价法

## 3. 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评标入围**

**/**

**3.3初步评审**

3.3.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根据现场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比对）；**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3.4****详细评审**

3.4.1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4.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6.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三、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1、根据已收到的的招标文件，遵照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上述文件后，我们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单位保证在 天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

3、我单位确保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我方保证拟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施工图设计工作。

4、我方同意承担我单位为报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

的合同。

6、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 门：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人身份证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 | |

投标人可另外附文，简要介绍投标人概况。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的复印件。

**六、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须将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4）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八、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连云港市赣榆区**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甲方）：**

**设 计 人（乙方）：**

**签 订 日 期：2024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项目施工图设计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及内容: 。

4.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

2.工程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1. **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 日历天，中标后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时间**

1.合同价格形式：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3、付款方式、时间：

发包人应按下列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后，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支付至合同价的40%；施工图设计成果交付并通过审图部门的审查和批准支付至合同价的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100%（无息）。**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设计人负全部责任

4.设计人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设计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信息，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及双方参与的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作的任何内容、细节以及进程，法律法规以及申报、批准的除外。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若有）所组成的整体，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项目设计管理规定和规章及技术规范。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及省市现行的设计规范及标准，并确保设计方案通过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审核。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及答疑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以及就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长期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因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间延长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计周期延长，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签订及洽谈设计合同相关一切内容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按约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

（2）在施工图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设计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设计人负责。

（3）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7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同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修改后的设计图纸和电子文件；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

（4）应配合其设计任务所对应的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与修改预算。

（5）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

（6）因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间延长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计周期延长，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7）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对设计周期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

（8）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变更设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返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返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和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返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和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4 设计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设计分包。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地方现行建筑设计等相关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并满足施工需要。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全部工作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10份，电子文件全套。

（2）电子版文件应通过“光盘或U盘”方式提交，文件应采用通用CAD版本、WORD、EXCEL等格式，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

（3）提交施工图设计等成果，其数量须满足专家审查、报批及施工的要求。

（4）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通用CAD版本、WORD、EXCEL 。

7.1.3设计人提交文件的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3及设计人提交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发包人负责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施工期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合同价款组成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设计的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a.提供发包人招标所需的技术规范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等以及配合施工、监理招标的服务费用；

b. 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c. 设计成果文件编制、会务及专家费、出版费用，参与、协助招标人施工、监理招标、设备采购招标等费用，设计过程中有关调研、驻场费、人员差旅费、交通费、食宿及现场服务等费用，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d、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2）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各项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5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30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滞纳金为 无 。

（3）质量保证

因设计人的设计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不足、深度不够、质量低劣等）致使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并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个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委托范围内设计费用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

删除通用条款内容，无定金和预付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8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删除通用条款代之以：

13.1 设计人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发包人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等），以及设计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设计人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也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进行利用。设计人违反本条约定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纠正，并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则设计人仍应予赔偿。

13.2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侵犯他人权益，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否则，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纠正，并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则设计人仍应予赔偿。

13.3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进行宣传及出版，需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3.4 设计人为宣传需要而使用发包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3.5发包人有权使用设计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且无需另行征求设计人同意。同时，发包人有权公开的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设计人确认，此种形式的介绍和评论不构成侵权。

14. 违约责任

14.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发生法定、约定事由或设计人违约除外）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

14.2 发包人应按约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有变化，发包人需向设计人书面解释。

14.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4如设计人未按约提交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逾期20日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4.5 在本合同期限内，发包人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本合同关于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全部承担；设计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4.6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7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设计人除应返还全部设计费（含预付款）给发包人外，还应按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7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设计合同签署前，应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价的10％。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者第三方担保的方式，但不得采用相互提交现金、支票、汇票等相互抵冲的方式。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4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设计费支付担保，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否则中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